

丛书主编 李学举

MINZHENG 30 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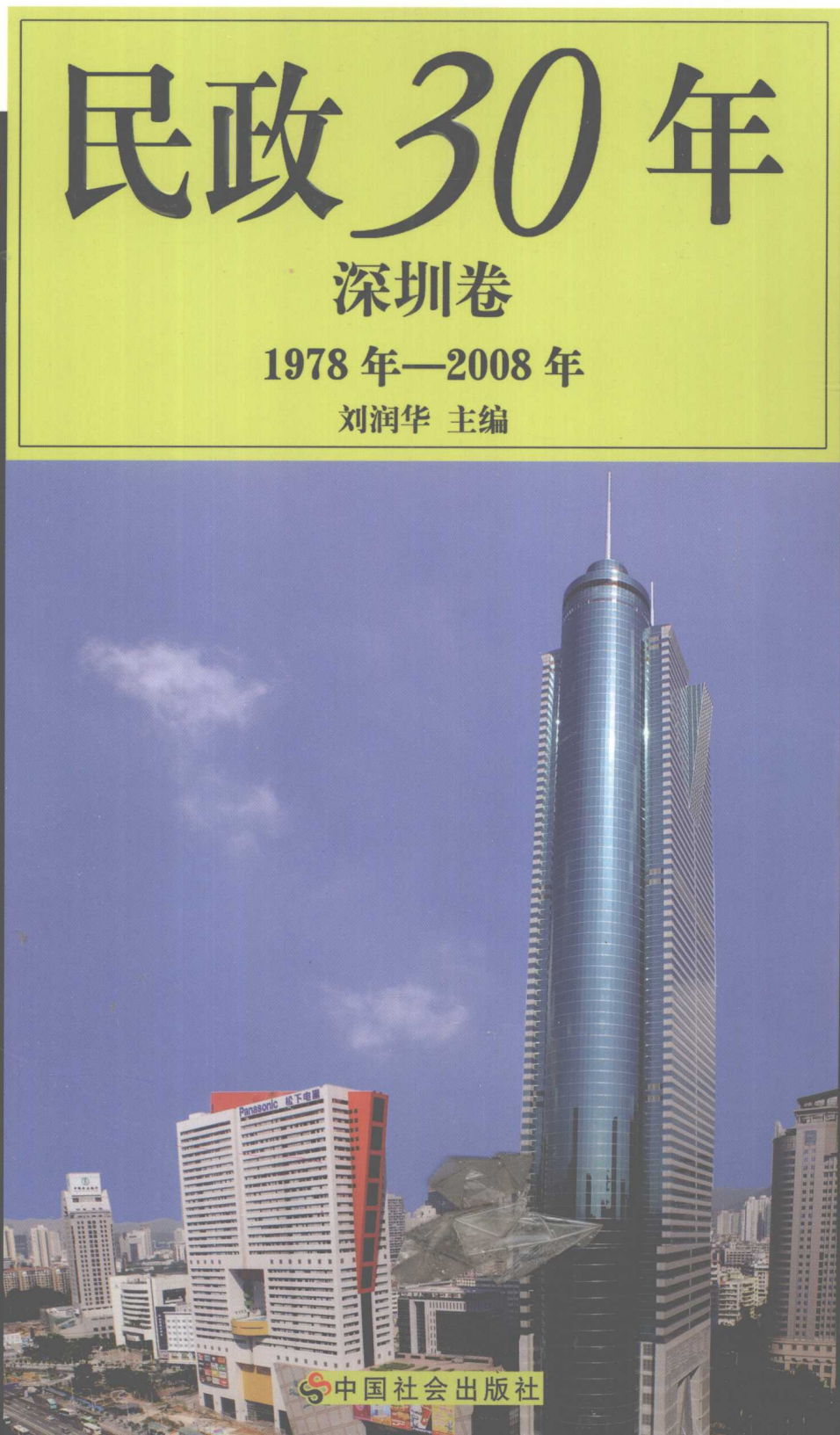
JINIAN GAIGE KAIFANG 30 ZHOUNIAN BAIZHONG ZHONGDIAN TUSHU
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民政 30 年

深圳卷

1978 年—2008 年

刘润华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李学举

民政30年

深圳卷

SHENZHENJUAN

1978年—2008年

刘润华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政30年·深圳卷/李学举主编;刘润华分册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087-2356-3

I .民… II .①李…②刘… III.民政工作—成就—深圳市 IV.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6132号

丛 书 名: 民政30年

丛书主编: 李学举

书 名: 民政30年·深圳卷

主 编: 刘润华

责任编辑: 刁锦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 (010)66060275

电 传: (010)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210mm×285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08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0元(全16册)

编纂者

丛 书
编委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治学 于志宏 马伊里 马廷礼 马跃征 马景龙 王齐彦 王来柱
王建军 王喜太 王树芬 王振耀 丹增卓扎 田宝忠 冯晓丽
古怀璞 米有录 米勇生 孙伟林 孙建春 孙绍聘 边志伟 刘 洪
刘 涛 刘 健 刘良玉 刘保全 朱朝英 宋志强 吴世民 吴金亮
吴洪彪 吴桂英 张 晶 张中华 张国琛 张明亮 余长明 更 阳
李耀东 陈利丹 邹 铭 吾买尔江·米孜艾合买提 杨 云 杨喜军
苗建中 陆 颖 余学友 俞建良 徐 毅 徐铁南 莫 涓 黄明全
康 鹏 戚学森 曹莉莉 谢松保 谭云高 詹成付 鲍学全 廖 鸿
潘继生 戴均良

丛 书
主 编

主 编:李学举

副主编:李立国 罗平飞 姜 力 窦玉沛 刘光和 曲淑辉 李本公 陈传书

丛 书
编委会
办公室

主 任:王来柱

副主任:米有录 王齐彦 王爱平 李进国 俞建良 浦善新 宋珊萍

丛 书
编辑部

主 任:米有录 王爱平

副主任:李进国 浦善新 宋珊萍

成 员:程 伟 吴贵民 李威海 尤永弘 毛健生 孙俊亭 蒙 萱

编纂者

本卷 编委会

主任:刘润华

副主任:邱展开 祖玉琴 葛 明 曾威斌

委员:丁 洪 马 宏 王 简 邓小敏 付天跃 刘金生 刘得胜 许伟康
汤国平 闫 荣 麦耀明 杨春生 肖葵葵 何展基 余德奇 沈建春
陈海云 范建华 欧阳卫国 欧阳宁 郑小霞 钟关键 侯伊莎
骆 冰 秦怀新 徐伟浩 唐荣生 黄建明 黄毓安 程玉龙 曾 红
曾传胜 谢 晓 廖冠明

本卷 主编

主编:刘润华

副主编:邱展开 祖玉琴 葛 明 曾威斌

总序

回良玉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30周年，也是民政部恢复组建30周年。30年来，我国改革开放走过了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民政工作也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国民政事业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这些年来，我和民政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地方和中央部门工作时，我对民政工作就有不少接触和了解，2003年到国务院工作后，又一直分管民政工作。我深深感到，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民政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救助困难群众、抚恤优抚对象、造福老弱病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政部门肩负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其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的重任，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亲民之义、为民之举，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民政工作来体现的；我们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建设、改善公共服务，很多决策是通过民政工作来落实的。可以说，

民政工作是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服务、营造环境、打好基础的重要工作，对改善民生、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30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民政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明了民政事业前进的方向。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履职尽责、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主动适应形势、迎接挑战，不断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开创了全国民政工作的新局面。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有力、有序、有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建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了由强制性向关爱性的转变，覆盖全体人口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社会福利服务事业快速发展，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优抚安置政策不断完善、落实，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进一步巩固；村民自治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组织布局日益合理，整体质量明显

提高；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全面勘定，界线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婚姻、殡葬改革不断推进，“携手慈善、共创和谐”的时代旋律进一步弘扬。可以说，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民政工作，是我国民政发展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民政部门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历史，能够激发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总结经验，能够提供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民政 30 年》系统记录了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历史，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和生动真实的记载，全面回顾了民政系统取得

的重大成就，深刻总结了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给我们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民政工作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她的编纂和出版，必将推动全国民政系统进一步振奋精神、明确目标、创造未来，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党的十七大描绘了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在新的发展阶段，民政事业的空间更加广阔，挑战更加艰巨，任务更加繁重。我深切希望，全国民政系统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努力谱写民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言

李学举

1978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新中国民政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从那时起，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锐意改革，扩大开放，披荆克难，顽强奋进，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这一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民政部。从那时起，全国民政系统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服务大局，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团结奋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2008年，我们迎来了改革开放30周年，也迎来了民政工作恢复建制30周年。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年份，民政部组织编纂了《民政30年》大型书系，其时间跨度之长，编写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涵盖内容之多，在民政史上是少有的。从中，我们得以重温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得以回顾民政人自强不息和努力拼搏的奋斗历程，得以展示民政事业开拓创新和不断跨越的发展成就，得以总结民政工作的有益经验和内在规律。这是对过去的陈述和传承，更是对未来的展望和规划，也将鞭策和激励全国民政系统再接再厉，更创辉煌。

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请我做《民政30年》书系的编委会主任，并要我为之写下前

言，我欣然应允，并引起了自己对往事的回顾。我是1988年到民政部工作的，其间除到重庆市工作几年外，从事民政工作已经十多年了，也算是一名老民政工作者了。作为一名共和国公民，一名共产党员，我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看到了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惠及人民的丰硕成果，亲历了时代进步的潮流和社会变革的脉搏，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作为一名民政工作者，我能够亲身参与民政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从中感受了民政工作进步的坚实步伐、民政事业发展的勃勃生机、民政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火热情怀，同样使我为之骄傲和自豪。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各个阶段中心任务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民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中去谋划，把民政工作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去部署，把民政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去推进，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民政事业广阔的发展道路。

改革开放30年来，全国民政系统把握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推动民政工作不断突破、快速推进，全面进步、持续发展。民政工作的职能不断拓展，理论实践不断深化，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

全。民政工作的影响日益广泛，作用日益显著，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国民政系统秉持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大力弘扬“孺子牛”精神，把“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作为民政工作的核心理念，紧紧围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眼于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努力铸造平衡机制，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尽心尽责做好为民工作，落实为民措施，打造为民队伍，为人民群众和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了千家万户。

民政工作业务多元，纷繁复杂。因此，30 年民政事业发展的斐然成果和累累收获，犹如珍珠遍地，我们只能珞珈撷英，择其要者著录一二：

——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灾民救助、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为补充，与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了传统社会救济向现代社会救助的历史性跨越。救助资金投入逐年增加，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整体合力逐渐增强，救助水平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绝大多数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了社会公平和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经费分级承担的灾害管理体制，初步建成了以灾害应急响应、灾民生活救助、灾后恢复重建、备灾减灾、社会动员为基本内容的灾害应急体系，有效实施了历年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切实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力

维护了灾区人心安定、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尤其是养老服务社会化，在切实保障孤老孤儿孤残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适度扩大社会福利惠及范围。面向公众、多元化投资、多层次发展、专业化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显著改善了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福利服务待遇。

——高举爱国拥军旗帜，积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协调有关部门调整、完善和落实政策。形成了以政策法规为保障、双拥共建为带动、深化安置改革为动力、国家抚恤与社会优待相结合的优抚安置工作格局，有力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政治局面。

——创造性地全面推进城乡（居）民自治和社区建设，有序发展城乡基层民主，着力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掀开了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崭新篇章，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城乡基层自治机制基本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自治制度基本建立，依法保障了基层群众的选举权、参与权、管理权、知情权、监督权。社区建设由城市向农村推进，一大批环境优美、生活便利、文明祥和的社区展现在世人面前。

——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归口登记、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双重管理、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以培育发展为基础、提升能力为核心、管理监督为手段、作用有效发挥的社会组织建设格局，和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布局得到调整、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有所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日益显现，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着力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婚姻、收养、殡葬等工作方式朝着“服务型”的方向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不断拓展服务领域，逐步规范管理标准，专项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任务顺利完成，彻底结束了我国陆地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不清的历史，并转入了依法管界的轨道。以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地名信息化为载体、地名文化为支撑、城乡系列地名标志为抓手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以慈善文化、慈善组织、慈善政策、慈善募捐为基本架构，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朝着建立以经常性社会捐助制度为基础、临时帮困送温暖活动为补充、社区服务相配套的社会扶助体系迈出了重要步伐。

——中国福利彩票的发行，成功开启了中国公益彩票的先河。20年来，福利彩票事业实现了发行方式电脑化、发行组织集约化、发行管理规范化的不断跨越，有力支持了社会福利、社会慈善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回顾30年民政工作的实践历程，倍感民政事业发展的成就来之不易，它是一代又一代民政人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奋斗的结果。饮水思源，我们心中充满了诚挚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民政系统老领导和老同志。30年来，以程子华、崔乃夫、多吉才让等老部长为首的历届部党组呕心沥血、殚精竭虑，率领

全国民政系统艰苦奋斗、励精图治，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民政工作的进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为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打下了坚实基础。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提供根本动力的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可以说，这套书系记录的既是民政工作史，也是民政人的光荣历史。翻开书页，从字里行间浮入我们脑海的就是全国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的忙碌身影、甘于奉献的高尚品德和爱民利民的为民情怀。从中还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先进人物，周国知、谭竹青、金正一、王洪发、曹道云等就是他们的模范代表。广大民政干部职工是民政事业发展的脊梁，以自己的汗水和双手造就了民政事业今天的辉煌。

此时，我们要衷心感谢为民政事业的发展给予极大支持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长期以来，民政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在业务开展、政策制定、经费物资、基础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配合、社会各界的支持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民政工作发展历程中取得的每一点进步，应该说，都离不开方方面面的关心和帮助。今天民政事业发展的成果和水平，本身就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社会各界的关爱和人民群众的厚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回首过去，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面向未来，机遇与挑战并存，应当倍加努力。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乘势而上，挥笔绘就新世纪民政工作的发展蓝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序

深圳市常务副市长 李锋

今年是国家改革开放 30 周年。30 年来,在中央和广东省的正确领导下,深圳人民发扬团结奋斗、敢闯敢试、艰苦创业的精神,以“特”的意识、“特”的思考和“特”的举措,从一个边陲小镇,迅速发展成为一座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的现代大都市,创造了世界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奇迹。在奇迹背后,也凝聚着广大深圳民政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30 年来,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推进各项民政工作,为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可以说,深圳民政的 30 年,是创新发展的 30 年,是实现历史性跨越的 30 年。

作为民政部主持编纂的《民政 30 年》大型书系的一部分,“深圳卷”翔实地记录了深圳民政的

艰辛历程,全面展示了深圳民政的巨大成就:社区建设从单纯城市基层工作向社区体制创新、基层民主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建设等方面全面推进,社会救助从临时性单一救济向多元一体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升级,社会福利事业从以特殊群体为对象的“补缺型”福利向普惠型福利发展,优抚安置工作从执行落实政策向深化改革和建立机制迈进,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社会工作、福利彩票等都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每一页、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既是精彩的回眸,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民政是为民之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圳确立了更高的发展目标,也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衷心地希望深圳各级民政部门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励精图治,开拓进取,推进深圳民政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总 论

改革开放,成就了特区辉煌,成就了中国特区事业,也成就了深圳民政工作。改革开放30年,是深圳民政事业全面发展、民政职能不断强化、业务工作不断拓展的30年。30年来,全市民政系统始终秉承“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宗旨,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改革上不断有新突破,发展上不断有新局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基层基础工作,增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政府的社会管理能力。

总论

深圳市民政局局长 刘润华

改革开放,成就了特区辉煌,成就了中国特区事业,也成就了深圳民政工作。改革开放30年,是深圳民政事业全面发展、民政职能不断强化、业务工作不断拓展的30年。30年来,全市民政系统始终秉承“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的宗旨,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思想上不断有新解放,改革上不断有新突破,发展上不断有新局面,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基层基础工作,增进了社会和谐,提高了政府的社会管理能力。

回顾与成绩

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

1979年—1988年,深圳市的救济工作以临时救济为主;1989年—1997年对困难群众采取定期定量救济与临时救济相结合的救济方式;1997年3月,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标志着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正式建立;近年来,深圳市建立起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综合性的救助体系,初步实现了最低生活保障与专项救助的配套完善、合理衔接、有效落实,基本形成了“政府负责、民政

协调、部门尽责、街道实施、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实现了社会救助从生存型救助到发展型救助,从单项救助向建立体系的转变,全面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各种权益。

全面实现“应保尽保”

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以来,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标准不断提高。低保标准从最初的120元提高到2008年的415元。1997年—2007年,低保人数从1667人、965户增至14833人、5105户,低保金支出从122万元增至4048万元。

专项救助配套政策逐步完善

为解决困难群众的就医难问题,深圳市为困难对象购买住院医疗保险,同时建立重大疾病临时救助制度,自2000年低保对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施以来,共支出救助金1500多万元,救助低保对象达30多万人次。为解决低保家庭的教育难问题,深圳市对处于就学阶段的低保对象,除了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实行学杂费全免外,从2004年起,对考入大学的低保学生实施“雏鹰展翅计划”,至今已资助贫困大学生1500多人次。为解决低保户无房问题,2005年初,深圳市启动廉租住房保障制度,采取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等形式,给予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救助。2007年,共有445户困难群众住进了廉租房,另有748户低保对象获



2008年5月13日,广东省委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刘玉浦带头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

得廉租住房补贴,实现了全市廉租住房制度的全覆盖。针对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深圳市通过临时救济、物价补贴等方式,及时帮助困难群众应对突发性的临时困难。2004年4月起,低保家庭每个月补贴燃气费20元,2007年8月份开始,对低保家庭实施副食品价格补贴。

救灾能力不断增强

深圳市地处珠江口沿海,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频繁,救灾救济成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和工作。近年来,深圳市通过制定《深圳市自然灾害预防应急联动方案》《深圳市民政局救灾紧急响应实施程序》《深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制度,建立台风暴雨、避暑和避寒等避险救助机制,开辟避险中心,提高了灾害应急处置和

综合协调能力。2005年避险中心建立以来,救助群众超过3万人次,较好地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逐渐完善

2003年8月,深圳市、区两级三个收容遣送站全部改制为救助管理站,专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实现了流浪乞讨人员从强制性收容遣送到自愿受助的重大变革。全市救助站现设有救助床位565张,最大救助容量为700人。2003年8月—2007年12月,共救助各类困难群众67774人次,其中流浪未成年人达10803人次。为更好地对未成年流浪人员实施保护性救助,深圳市先后设立了“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深圳市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并开通深圳民政寻亲网,为流浪人员救助提供新的途径。

社会福利事业向普惠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市社会福利事业经历了从救济型向普惠型转变,社会福利机构从国家、集体公办发展到政府、社会、个人多渠道筹资和多形式兴办,服务对象由过去的五保、孤寡老人、孤残儿童向全体老人、孤残儿童拓展。

老年人福利多元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市不断进行老年人福利事业方面的探索和创新,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机制更加灵活,初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在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市、区财政的支持下,深圳市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极大发展,截至2008年8月,全市共有福利机构29家,养老床位2733张,另有7家民办养老机构正在筹办过程中,预计到2009年底将增加养老床位2000张,同时通过实施“星光计划”,建成“星光老人之家”668个,基本确保了每个社区有一个老年人活动场所。2005年底,深圳市启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并于次年在所有街道推广,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户籍高龄老人和困难老人提供补贴资助。截至2007年12月,全市共有17500位老人享受此项服务,占户籍老人数的15%,覆盖了全市最困难的户籍老人。与此同时,深圳市开展“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公园老年文化活动策划”“高龄独居老人关爱”“临终关怀”等系列计划,通过资助社区老年活动、老年教育机构等,逐步实现从救助型、补缺型福利向普惠型福利转变,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对社会福利的多样化需求。

儿童福利全面发展

经过多年的改革和探索,通过政府与社会密切合作,深圳市已经探索出多种孤残儿童养育模式,从单纯的院舍养育发展为家庭收养、家庭寄养、模拟家庭、社会助养、社会机构代养等多种社会化模式,在探索社会福利社会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2004年起,深圳市实施“明天计划”,除福利院具有手术适应证的残疾儿童外,还将手术对象范围扩大到低保家庭中具有手术适应证的残疾儿童,并建立“明天计划”的长效机制,截至2007年12月,已有164名孤残儿童实施了矫治康复手术。同时加强与美国“半边天”基金会合作,开发了“祖母计划”“小姐妹计划”“新和家园计划”等项目,为孤残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从1992年深圳市全面启动收养登记至2007年12月底,共办理收养登记1607宗。

残疾人福利制度化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市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工作,残疾人福利服务得到稳步发展。在服务形式上,从过去单一的慰问救济阶段转向以政府扶助和社会服务为主导的全面发展阶段;在服务内容上,覆盖医疗、康复、住房、教育、培训、就业、安养、文体、交通等残疾人关注的民生领域;在服务平台上,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机构与残疾人综合服务网络;在服务队伍建设上,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技术人员、残疾人工作者和义工等社会团体为志愿者的有较高素质的服务队伍;在社会福利保障机制上,实现了深圳户籍残疾人免费乘车和社会保险全覆盖,每年市级公益金安排20%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

社区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稳步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的社区建设历经了三种不同的体制模式:第一种是 1999 年以前,以居委会作为社区主体组织的“议行合一”模式;第二种是 2000 年—2003 年,在居委会内部增加新内容,建成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社区居委会为管理主体的“议行分设”模式,第三种是 2004 年开始试行并推广的“居站分设”模式。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深圳市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了新跨越。2004 年,深圳市全面设立社区工作站,承接从居委会剥离出来的行政性工作,使居委会回归成为真正意义的群众自治组织。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居站分设”、“一站多居”,实现了以较大的社区工作站整合社区资源,以较小的居委会方便居民沟通和自治,使居委会的民主建设和管理工作大大增强。目前,全市有 55 个街道,794 个居委会,607 个社区工作站,其中采用“一站多居”体制的工作站 104 个,服务 276 个居委会。与之相配套,大力推动集体股份公司与居委会在机构、职能、人员等方面的分离;推动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之间的重合,增强居委会自治和服务功能;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物业管理进社区;实施固本强基社区建设计划,2004 年以来,每年市、区两级财政配套投入 4 亿元用于社区办公用房、社区服务设施等建设,截至 2007 年底,全市共投入资金约 16.8 亿元,已建、在建项目达 873 个,建设了一大批社区办公用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全市所有社区办公用房均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71.38%社区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900 平方米以上;71.22%社区的户外文体广场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积极

开展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活动,截至 2008 年 8 月,深圳市共创建 305 个深圳市“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其中,有 112 个社区被评为广东省“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居委会换届选举直选率从 2002 年的 1.7%上升到 2008 年的 92.82%,其中盐田区、光明新区实现了 100%直选,进一步推进了基层民主建设和居民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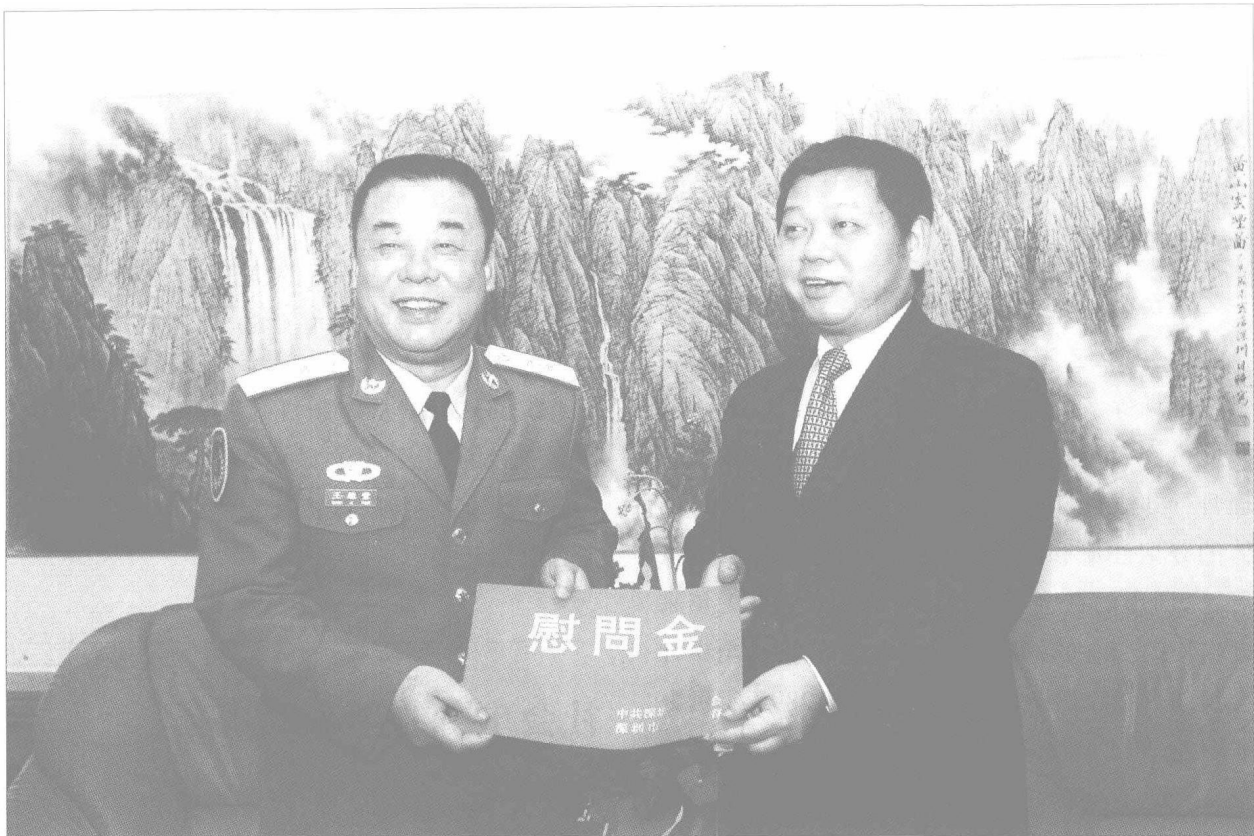
优抚安置体系不断完善

双拥创建成绩突出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市双拥工作取得了突出成就,发挥了稳定军队、稳定社会的作用。1991 年 12 月,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深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深圳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或市长兼任组长。1993 年 12 月,为促进双拥工作的深入发展,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成立。1998 年,市委、市政府颁布实施《广东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使双拥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努力下,深圳市的双拥工作取得了瞩目成绩,连续 4 次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6 次获得“全省双拥模范城”称号。现有军警民共建对子 360 对,共建点 720 个(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共建点 192 个,社区共建点 248 个,其他共建点 280 个)。

优抚工作有效开展

建市以来,深圳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职能部门紧紧围绕服务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优抚方式上,建立了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得到了大幅度



2007年1月25日,深圳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宗衡慰问部队。

的提高;落实了义务兵家属等重点优抚对象的优待政策,每3年调整一次优待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兑现落实;建立了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将深圳市重点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保障体系,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颁发了两个解决随军家属安置难的文件,初步建立了安置随军家属的长效机制;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基本信息库,推行抚恤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办法。2007年底,深圳共有各类优抚对象3305人(户),其中重点优抚对象1059人。

安置工作全面铺开

深圳从1999年开始试行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实行政府安置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2003年开始,全面推行以自谋职业

为中心内容的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安置改革后,退役士兵领取经济补偿、享受优惠政策,接受政府举行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班,采取长(两年)短(三个月)期相结合的培训方法,使退役士兵在培训后以明显的优势参加市场竞争,解决了政府“指令性安置”与企业“用工自主权”的矛盾。1979年—2008年,深圳市共接收安置复退军人27251人,退役士兵安置率和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均达到100%。1980年,深圳市始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简称军休)干部和未列入国家批次的军队退休人员,截至2007年12月,深圳市接收安置军休人员共512名,其中军队离休退休干部479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33人,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得到较好落实。